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秦岭水泥	股票代码	600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樊吉社	
电话	0919-6231630	0919-6231630	
传真	0919-6233344	0919-6233344	
电子信箱	qlc@vip.163.com	qlc@vip.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2,230,029,931.83	1,799,940,139.08	23.89	1,581,080,6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79,663.21	110,932,603.77	10.22	259,246,5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513.65	-173,332,848.05	不适用	-62,659,687.19
营业收入	760,165,621.03	569,400,135.13	33.50	847,149,3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6,081.09	-165,536,114.81	不适用	302,415,8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2,176.75	-196,786,114.66	不适用	13,212,5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01	-0.8740	不适用	-4.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2505	不适用	0.4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2505	不适用	0.458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77,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7,0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191,632,000	无	无
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国有法人	5.51	36,398,667		无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国有法人	5.43	35,881,020		无
陕西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其他	0.71	4,690,233		无
王糠	境内自然人	0.30	2,000,000		无
陈文革	境内自然人	0.21	1,357,00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270,900		无
李少杰	境内自然人	0.19	1,265,800		无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0.19	1,222,583		无
张伟春	境内自然人	0.18	1,169,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是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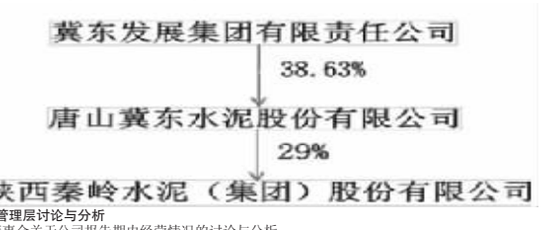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㈠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经理层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持续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和狠抓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稳定运行，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管理效应日益显现，公司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了年度扭亏为盈。

和上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2012年度，公司水泥与熟料的产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12年度，公司生产水泥285万吨，同比增加45万吨，增幅18.75%；生产熟料285万吨，同比增加68万吨，增幅31.34%；销售水泥281万吨，同比增加42万吨，增幅17.57%；销售熟料22万吨，同比增加20万吨；期间费用同比减少1,364.75万元，降幅7.13%。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45.95万元，降幅13.29%；管理费用同比减少2,657.70万元，降幅21.5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738.90万元，增幅50.67%；实现营业收入76,017万元，同比增加19,077万元，增幅33.50%；实现营业利润-1,757万元，同比增加19,53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3万元，同比增加17,667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30亿元，较期初增加4.3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60亿元，较期初增加1.28亿元；固定资产15.28亿元，较期初增加6.54亿元；在建工程1.09亿元，较期初减少2.22亿元；总负债21.11亿元，较期初增加4.1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0.75亿元，较期初减少6.09亿元；非流动负债10.36亿元，较期初增加10.28亿元。

㈡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近三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持续强化管理，投资实施了原有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设，新建一条配套纯低温发电设施的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综合管控水平日益提高，成本费用趋减，规模经营优势逐渐提升，管控效应日渐显现，运营效益逐步改善。2012年度公司多项生产运营指标同比变化增幅较大。

㈢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作为陕西地区水泥行业历史最久的企业，自备水泥生产用石灰石矿山品位高、储量大。

2.规模优势：作为单体水泥企业，在所处区域，公司水泥生产能力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综合供货能力强。

3.品牌优势：历经50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且采用的"盾石"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㈣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陕西区域水泥产能仍有新增，行业竞争依然激烈。但投资增长幅度大于水泥产量增长幅度，同时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处于西部大开发桥头堡的陕西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速，区域内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陕西区域水泥需求总体上仍将呈增长态势。陕西省2012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8.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9%；水泥产量同比增长16.3%。有关方面预期2013年陕西经济增长幅度仍为12%以上。

2、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强化全面管理，确保包括已经建成投产运营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和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内的生产系统高效运营，努力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多品种供给优势，实行差异化营销，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份额，提升产品综合盈利水平。

3、经营计划

力争产销水泥42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主要通过拓展营销，持续强化全面管理，确保销售回款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

5、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市场，公司所处区域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正在并将继续强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拓展营销，提升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份额，提升运营能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日净利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破产			
陕西秦岭水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00	-3,537,789.88	-70,572.6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57,329,009.39	6,518,200.38

注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水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被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还债，并成立管理人，本公司已经失去控制权，2011年度仅合并1-11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11月23日，根据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2011）耀民破字第00001-18号民事裁定书，特水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终结特水公司的破产程序，截止本财务报表公布日，特水公司尚未注销。

注2：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粉磨公司）2011年度被延安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还债，并已在2011年9月23日将资产移交给管理人，本公司已经失去控制权，2011年度仅合并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2年12月31日，延安粉磨公司破产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注3：2010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陕西秦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陕西秦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5日收到了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登记内销字【2012】第14229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西秦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期仅合并1-4月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注4：2013年1月7日，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收到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登记内销字【2012】第19062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期仅合并1-12月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董事长：于九洲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3-00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365,260.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4,212,725.72元，2012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73,577,986.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存货盘亏核销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实际价值，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对存货盘点损失187,220.26元进行核销处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2013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郭西平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2013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秦岭>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自身拥有的"秦岭"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郭西平先生、于九洲先生、刘宗山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共同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转让<秦岭牌>系列商标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福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董事会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李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规，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王福川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四、五、八、十、十一、十三、十四项等八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4月17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工作，历任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等职务。1993年至2003年，参与和主持了陕西众多企业改制和上市承销工作；主要项目包括：咸阳偏转、金花股份、精密股份、大唐电信、宝光股份、宝钛股份、秦岭水泥、标准股份、航天动力等；2003年至今，主要负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地区的经纪业务；2006年5月任陕西分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1月兼任西安环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2起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敏

2013年1月31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李敏先生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署）：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贵春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13-00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人，监事孙秀利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冯生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㈠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㈢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孙秀利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孙秀利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左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二和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左斌先生简历：

左斌：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13-00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装备：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盾石建筑：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盾石电气：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盾石工程：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威克莱冀东：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咸阳冀东高新：咸阳冀东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咸阳九冶华成：咸阳九冶华成混凝土你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外加剂：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金额
1	冀东装备	采购备件	600
2	陕西盾石工程	采购备件、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销售材料	3,345
3	盾石电气	采购设备	702
4	威克莱冀东	采购设备	770
5	咸阳冀东高新	销售水泥	1271
6	咸阳九冶华成	销售水泥	1193
7	冀东水泥外加剂	采购材料	321
	合计		8,20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㈠关联方

1.冀东装备：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22,7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运营管理；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

2.陕西盾石工程：

注册地址：泾阳县王桥镇蔡家沟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宝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项目、窑炉工程承包，工程建筑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营运管理，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服务。

3.盾石电气：

注册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西昌路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经营范围：输配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装箱式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钣金加工

4.威克莱冀东：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宝池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耐磨钢板及耐磨金属工件，磨损修护技术服务以及维护、销售自产产品。

5.咸阳冀东高新：

注册地址：咸阳市周陵镇陈老户寨村北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惠勇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6.咸阳九冶华成：

注册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咸红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宗山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销售，水泥销售。

7.冀东水泥外加剂：

注册地址：大庆道3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其他外加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各项需审批和实行资质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2014年12月16日）。

㈡关联关系

1.冀东发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冀东装备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

2.陕西盾石工程是冀东装备的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的子公司。

3.盾石电气和威克莱冀东是冀东装备的控股子公司。

4.咸阳冀东高新和咸阳九冶华成分别是冀东发展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5.冀东水泥外加剂是冀东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价格，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王福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13-00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签订采购水泥包装袋协议，接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劳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和郭西平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祥烨建材：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3年度拟向祥烨建材包装袋厂采购水泥包装袋，预计采购金额为2,400万元；自建筑工程公司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预计发生金额338万元。

鉴于：祥烨建材和建筑工程公司是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1,0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43%的水泥厂管理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是水泥厂厂长、法定代表人，是祥烨建材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郭西平先生是祥烨建材党总支副书记。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㈠祥烨建材：

注册资本5273.9万元，法定代表